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6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发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对《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》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(一)列入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)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：

- (1)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2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

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(三)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(四)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和本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16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并同意以3.68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850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